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50524BAF20250204

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一期）第三标段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一期）第三标段，位于参内镇美塘村、祜水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参内镇美塘村集体土地 3.0415 公顷。其中：水田 1.8829 公顷，果园 0.1642 公顷，农村道路 0.4372 公顷，田坎 0.1083 公顷，沟渠 0.0101 公顷，村庄 0.3658 公顷，河流水面 0.073 公顷。本次拟征收土地中有 2.8234 公顷属美塘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其中水田 1.7671 公顷，田坎 0.1015 公顷，果园 0.1642 公顷，农村道路 0.4372 公顷，沟渠 0.0101 公顷，村庄 0.2703 公顷，河流水面 0.0730 公顷。

拟征收参内镇祜水村集体土地 0.8256 公顷。其中：水田 0.5069 公顷，旱地 0.0338 公顷，果园 0.1391 公顷，农村道路 0.0546 公顷，田坎 0.0634 公顷，河流水面 0.0278 公顷。本次拟征收土地中有 0.4463 公顷属祜水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其中水田 0.1669 公顷，旱地 0.0338 公顷，田坎 0.0241 公顷，果园 0.1391 公顷，农村道路 0.0546 公顷，河流水面 0.0278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参内镇美塘村、祜水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3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除耕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 0.48，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0.0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 号）和《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规〔2024〕1 号）执行。房屋拆迁由参内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规〔2024〕1号）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63人（其中劳动力人口105人），采取补偿安置费、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安溪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政府、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参内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

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参内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